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在校務治理上，由於運作之需，有學校的法規、程序，以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等需要依循，也常有一些作業或事項透過校務會議、各層級的會議，或者各權責單位來做成決策或決定。

關於陸生的招收事宜，以我的觀點來看，就如同我們持續推動的國際交流活動。針對教育部已經通過的陸生法案，許多學校都已著手籌劃與準備招生事項，我們身處全球化的一環、國內藝術教育的領導角色，更積極的想要設法與國際密切接軌，所以，我們應該以文化互動、藝術教育往來的態度，來面對這個議題。

就我所瞭解，有少數系所對於招收陸生與否，是用系所務會議來做決定，這樣的做法，並不妥適。不僅讓問題複雜化，也會讓問題沒有辦法透過理性的方式來思考，以及在內部作充分的溝通，尋求共識。

如果，對於陸生的招收，擔心學習上的問題，那麼可以在報考錄取與否的過程來斟酌考量，而不是一開始就把這個管道杜絕在外。

這麼多年來，在北藝大，大家的政治理念或許不盡相同，但彼此尊重，不影響校務的推行。所以，我們應該要維持這個好的傳統，不應參雜意識型態。

二、在學校大家要開的會真的很多，我們學校雖然不大，但有一些流程、工作會議必須存在。由於大家的共同努力，學校在外界獲得了許多肯定，相對的，常有政府或民間單位尋求我們能夠給予他們一些協助或參與事務。雖然，增加大家不少的負擔，但也由於這樣的參與過程，讓我們增加了許多機會，當然，我也希望這對老師、學生們能夠真的有所幫助。在此，我也要提醒大家，對於會議的召開，各單位應該於會前做最好的準備，既然開了會就要有決議，針對決議應該要儘速落實與執行。此外，對於與會者，會議的幕僚單位應注意邀請必要的參與者到會，沒有必要勞師動眾。

三、上個星期，我們已經將下個年度的教學卓越計畫，以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計畫書送到教育部，正式提案申請，過程中除了感謝大家的共同協助提

供意見外，特別要感謝副校長、研發處、總計畫辦公室、教務處、秘書室，對於內容多次討論與核校，以及曲館長在視覺上、藝教所蘇哲安老師及共同科朱柏瑩老師在頂尖計畫英文版計畫書的撰稿，謝謝大家的辛勞。看到這個過程，以及計畫書的內容十分精彩，我相信我們的機會是很大的。

四、今年暑假，我們接受外交部委託，由林如萍老師率領戲劇系同學等一行六人，擔任青年大使，前往友邦國家—吉里巴斯，以藝術進行海外服務，成果十分豐碩，不僅受到該國總統、我們駐邦交國大使的親自接見與讚揚，另將由馬總統接見，這麼成功的服務之旅，實在令人感到佩服，相信對於同學們的胸懷、視野開拓上，一定助益良多。在此，勞請楊院長代為鼓勵與致意。

五、由藝科中心、藝推中心與廣藝基金會合作辦理之 2010 廣藝科技表演藝術節，上週五（17 日）晚上在廣達電腦廣場盛大開幕。活動內容十分精彩，也看到了北藝大有許許多多的人才，有十分傑出的表現，謝謝兩單位的辛勞與努力。

藝科中心是國內藝術與科技跨界結合的先驅，現在我們除了有該中心，以及原來科藝所的成果與基礎外，也新增新媒體藝術學系。在全台、全球相當重視該領域的發展趨勢下，我們十分具有競爭力，但同時也面對著競爭壓力。

而北藝大藝術科技的發展，在既有的基礎上，我們除了追求向前邁進，與外部、國際連結外，也可以運用各學院資源，與校內的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電影及文資等相關領域做更多的聯結、人才的交流與互動，請各學院亦多加思考如何與藝術科技相結合，相信一定可以有更多的激盪、更多元與精彩的作品誕生。

六、上週五在桃園也看到一個很好的現象，由於大家對於活動的期待，透過 facebook 等各種管道的串連，共有十部遊覽車到桃園參與活動，顯示了大家對於學校活動的關心及高度參與感，感謝這麼多老師、同學的踴躍參與，也謝謝藝推中心的安排，亦請將相關經驗分享校內各單位瞭解。

七、北藝大的老師、同學們常常有許多好玩的點子，我們也不反對大家可以用好玩的方式來做一些呈現。但這次的新生始業式，雖然看到了許多的活力，可是我也要提醒學務處，應該在節目的安排，給同學們一些建議，別忘了北藝大最大特色還是以藝術為主，在新生到校時，應該給學生們適當的學校氛圍、文化的傳遞，所以節目安排上請特別留意。

八、昨日凡那比颱風過境後，總務處即迅速展開校園環境復原及清理工作，讓

今日的校園環境恢復正常運作，另外，總務處亦考量到颱風期間住宿同學的用餐需求，協調中式餐廳為學生提供餐飲服務，感謝總務處的辛勞，以及為住宿學生所提供的貼心服務。

九、藝推中心列管序號A1「推廣教育規劃」案，因北藝風創新育成中心已建立常態運作機制（列管序號1.6），積極推動文創產業相關業務，本項解除列管。

十、主管會報係為校務重要事項進行討論、決策會議，暑假期間主管請假未能出席與會，雖可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惟開學迄今兩週，今日仍有多位主管請假，由代理人出席，故予以散會。請各位主管於行程安排上，應以校務為重，預留相關行程參與主管會報，俾充分發揮會議之功能。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9年10月4日（一）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8 頁。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 頁。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 頁。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王美珠老師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1頁。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張中煖老師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張助理研究員光慧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林室主任祺政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 頁。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劉執行長怡汝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1 頁。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林研發長劭仁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1 頁。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